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中期報告 2011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749,136	563,907
其他收入		2,978	3,354
銷售開支		(150,095)	(128,480)
行政開支		(498,583)	(359,1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38)	—
融資成本		(1,023)	(1,025)
除稅前溢利		101,775	78,631
所得稅開支	4	(23,683)	(18,780)
期內溢利	5	78,092	59,851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75,535	59,547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57	304
		78,092	59,851
股息	6	16,077	11,920
每股盈利	7		(經重列)
— 基本		16.48 港仙	15.23 港仙
— 攤薄		16.28 港仙	15.23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8,092	59,85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167	8,32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0,259	68,17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6,767	67,875
—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92	304
	90,259	68,1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3,021	33,021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85,709	252,767
商譽		15,608	15,60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6,592	137,230
		470,930	438,62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377,428	307,2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78,599	66,658
持作買賣投資		703	1,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795	396,508
		747,525	771,69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143	134,808
稅項負債		51,375	64,497
銀行借貸		45,952	40,235
		192,470	239,540
流動資產淨值		555,055	532,158
		1,025,985	970,7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4,593	3,805
股份溢價及儲備		968,994	919,7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3,587	923,5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543	25,573
		1,004,130	949,1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855	21,647
		1,025,985	970,7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60	254,790	5,760	46,441	43,575	16,284	245,492	615,302	21,320	636,622
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8,328	—	—	8,328	—	8,328
期內溢利	—	—	—	—	—	—	59,547	59,547	304	59,8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328	—	59,547	67,875	304	68,179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之股份	20	6,989	—	—	—	(1,809)	—	5,200	—	5,20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26,640)	(26,640)	—	(26,6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80	261,779	5,760	46,441	51,903	14,475	278,399	661,737	21,624	683,361
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15,508	—	—	15,508	989	16,497
期內溢利	—	—	—	—	—	—	111,947	111,947	4,545	116,4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508	—	111,947	127,455	5,534	132,989
紅股發行	345	(345)	—	—	—	—	—	—	—	—
於收購時發行股份	420	130,158	—	—	—	—	—	130,578	—	130,578
行使購股權	60	20,796	—	—	—	(5,379)	—	15,477	—	15,47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13,790)	(13,790)	—	(13,79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2,107	2,107	(2,785)	(678)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1,200	1,200
轉撥	—	—	—	8,381	—	—	(8,381)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805	412,388	5,760	54,822	67,411	9,096	370,282	923,564	25,573	949,137
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11,232	—	—	11,232	935	12,167
期內溢利	—	—	—	—	—	—	75,535	75,535	2,557	78,0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232	—	75,535	86,767	3,492	90,259
紅股發行	764	(764)	—	—	—	—	—	—	—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之股份	24	7,409	—	—	—	(2,139)	—	5,294	—	5,29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42,038)	(42,038)	—	(42,038)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1,478	1,47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93	419,033	5,760	54,822	78,643	6,957	403,779	973,587	30,543	1,004,1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858)	36,5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232)	(35,4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420)	(33,4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09,510)	(32,3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6,508	338,0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97	9,45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795	315,1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與合併、聯合安排及披露有關之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同時提前採用，方可提前採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自其生效日期起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其潛在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僅以控制權為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的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多項判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部分接受投資實體，及綜合計入先前未綜合計算之接受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採用有關準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部門，包括一手物業代理服務、二手物業代理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即本集團的三個經營分部。



於回顧期間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手物業	二手物業	物業管理	總計
	代理	代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40,385	246,795	61,956	749,136
分部溢利	105,117	6,575	203	111,895
其他收入				2,978
中央行政成本				(11,4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38)
融資成本				(1,023)
除稅前溢利				101,77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手物業	二手物業	物業管理	總計
	代理	代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30,303	187,071	46,533	563,907
分部溢利／(虧損)	78,340	12,400	(3,232)	87,508
其他收入				3,354
中央行政成本				(11,206)
融資成本				(1,025)
除稅前溢利				78,631

分部溢利／虧損即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



4. 所得稅開支

兩段期間之有關支出為該等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法規，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撥備。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僅須根據期內營業額按2.5%至6.8%(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至6.8%)之預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預定稅率由有關企業與中國當地政府之稅務局協議釐定，每年檢討及更新。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兩段期間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之計算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921	21,783
應收賬款之減值	3,222	2,406
銀行利息收入	(689)	(578)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扣除小額開支	(877)	(580)

6.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75,5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9,5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8,435,430股(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重報：390,967,956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8. 物業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49,921,000港元，主要用於辦公室及分店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零至30日	111,504	129,478
31日至60日	150,823	64,159
61日至90日	55,901	64,625
91日至120日	43,589	35,095
120日以上	15,611	13,941
	377,428	307,298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及繳足	296,000,000	2,960
發行作為收購首聯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42,000,000	420
於二零一零年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8,065,000	80
於二零一零年因紅股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34,475,000	3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540,000	3,805
於二零一一年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2,365,200	24
於二零一一年因紅股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76,433,200	76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59,338,400	4,593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值約80,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



業務回顧

為確保中國房地產市場平穩發展，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加大力度推出一系列的宏觀調控政策，包括限購、銀行收緊樓宇按揭等，以打擊房地產的投機並遏制樓價過快增長。其中，部分一線城市的成交量下降，市場氣氛漸趨冷靜，給房地產市場整體帶來壓力。然而，憑藉本集團一直以來堅守的穩健擴張策略，不僅在一線城市奠下堅實基礎，同時配合市場及項目發展需要，於多年前開始積極拓展二、三線城市的物業代理業務，成功抓緊增長機遇，業績得以持續穩步上揚。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4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63,900,000港元上升33%。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的59,500,000港元增加27%至75,5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6.48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重報15.23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一手及二手物業代理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440,400,000港元及246,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9%及33%。餘下8%或61,900,000港元之營業額則來自物業管理等其他業務。若按地區劃分，廣州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非廣州業務則佔約54%。

一手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促成約47,900宗一手物業交易，總銷售樓面面積約500萬平方米，總成交金額約為41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9億港元的銷售成交金額上升約44%。至於本集團所獲得的獨家代理項目約430個，其中362個項目於期內已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而去年同期則為320個項目。

回顧期內，二、三線城市如廣東的佛山、中山、珠海，安徽的合肥、淮南，湖南的長沙、湘潭，河南的信陽、新鄉，以及江蘇、山東等省的眾多非省會城市發展迅速，社會配套及交通網絡漸趨完善，本集團與各大發展商繼續緊密合作，並因應用家需求推出重點項目如丹陽恒大名都、天津萊茵小鎮、佛山萬科水晶城及珠海金地伊頓山，銷情不俗。這不但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市場佔有率，同時充分反映發展商及客戶對本集團的專業服務及銷售能力的高度認可。



隨著中國的宏觀經濟持續增長、市民的收入水準逐步上升以及對生活素質的要求不斷提高，各大發展商對房地產項目的前期策劃更顯重要。本集團於期內合共為75個項目提供全面的前期策劃服務，包括在整個發展過程中，為發展商提供專案選址、市場定位、推廣策略以至銷售活動等方面的專業意見，服務遍佈全國50多個城市。此外，本集團擁有超過20個分公司據點，分佈於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佛山、中山、天津、上海、北京、河南、安徽、江蘇、湖北、湖南、山東、陝西、廣西、貴州、雲南等地區。若按地區劃分，廣州業務在回顧期內佔本集團一手業務總營業額約32%，非廣州地區則佔68%。

內地樓價升勢持續，中央政府推出的調控措施，主要針對投資過熱的一線城市如深圳、北京及上海等。本集團的業務重心雖為一線城市的廣州，但廣州主要為用家市場及區內樓價較其他一線城市(如北京及上海)的樓價為低，而且集團在廣州市場佔有率持續維持領先，故對一手物業代理業務沒有顯著影響，加上積極拓展的二、三線城市代理樓盤數目不斷增多，管理層在多年前已率先發展該些地區，除積極瞭解當地對住房的需求、開設分公司及增聘人手外，本集團亦努力拓展更多獨家代理項目，因此集團一手物業代理業務仍保持增長。

二手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

相對而言，調控措施對二手物業市場的影響較為顯著，由於大多數二手樓宇業主對樓市轉持觀望態度，對持有的物業放售較為慎重，致令市場供應有限，繼而影響整體二手物業的成交量。

有見二手住房的成交量減少，本集團於期內把服務重心轉移至受調控措施影響較為輕微的租賃及商業項目，包括寫字樓及商舖之買賣及租賃業務，以增加佣金收益。另一方面，行業整合亦逐步淘汰不能與市場發展接軌之中小型物業代理行，均使本集團二手物業代理業務持續擴大市場份額，錄得理想的成績。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合共促成約22,400宗二手物業交易(二零一零年：19,500宗)，營業額約為24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2%。本集團順應市場發展以穩健的步伐拓展二手物業代理分店數目，期內增設合共約40間分店，現時分店總數約390間。



本集團除了提供物業代理服務外，更會為客戶提供各項房地產相關的增值服務如物業按揭轉介、物業評估及物業拍賣等，該等業務不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同時鞏固了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現時本集團的物業按揭轉介業務已全面發展，受惠於其廣泛的客戶網絡，在提供二手物業代理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有關物業按揭的專業意見及擔保按揭轉介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業務方面，回顧期內，本集團分別於廣州、上海、天津及武漢為約 100 個住宅、寫字樓及商場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涉及單位逾 120,000 個，面積超過 10,000,000 平方米。有關業務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業務收入，並帶來龐大的客戶資源，有助支援集團日後的發展。

前景

展望下半年，管理層相信，國際經濟環境變化必然影響中國市場，中國政府對房地產的調控政策將會持續。縱然如此，中國經濟將保持快速增長，中國人民的生活水準不斷提高以及城市化進程正在積極推行，本集團對未來房地產行業的長遠發展保持樂觀。

一手物業代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憑藉良好的信譽、在業內豐富的經驗及與各大發展商的密切合作關係，爭取更多樓盤的獨家代理權，以保證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目前已確定了與萬科、恒大、保利、金地、星河灣、中信、雅居樂、合景泰富、新世界中國、新鴻基、匯景新城及亞運城等知名地產商及品牌專家提供代理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推進二、三線城市的業務以達至廣泛的項目覆蓋率及市場佔有率。

至於二手物業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緊貼市場的需求，繼續以穩健步伐增加二手分店，同時吸納富有經驗的銷售專才，以提升集團的整體競爭力，藉此擴展業務網絡，進一步搶佔二手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然會在穩健的業務基礎上，以謹慎務實的業務方針，繼續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優質的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並積極拓展各項房地產相關的增值服務業務。我們深信，憑藉集團的品牌效應、專業的銷售服務及戰略性的業務據點佈局，集團定必可把握市場隨時出現的商機，並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90,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5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8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借貸總額約46,000,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8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值約80,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故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2,42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8名僱員駐香港，其餘僱員則駐中國。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乃按個別員工的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作準則而釐定。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其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現行資料與最近期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年報中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3.5港仙(「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寄發股息單。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於股本衍生工具下之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以個人名義持有之普通股權益	受控法團所持普通股權益	相關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附註2)	總權益	
董事					
扶偉聰先生(「扶先生」)	369,600	156,733,600 (附註1)	—	157,103,200	34.20%
吳芸女士	369,600	—	—	369,600	0.08%
扶敏女士	—	—	3,120,000	3,120,000	0.68%
盧一峰先生	—	—	3,696,000	3,696,000	0.80%
林景沛先生	—	—	237,600	237,600	0.05%
伍強先生	—	—	237,600	237,600	0.05%
王羅桂華女士	—	—	237,600	237,600	0.05%

附註：

- (1) 該等156,733,600股股份以Fu's Family Limited之名義登記，扶先生及吳芸女士分別持有Fu's Family Limited之70%及15%權益，餘下15%權益則由扶敏女士持有。
- (2) 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 Fu's Family Limited 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扶偉聰	70	70%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因 紅股發行 而經調整 之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就紅股 發行調整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扶偉聰先生	308,000	61,600	(369,600)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2.36	1.97
吳芸女士	308,000	61,600	(369,600)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2.36	1.97
扶敬女士	3,080,000	520,000	(480,000)	3,12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2.36	1.97
盧一峰先生	3,080,000	616,000	—	3,696,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2.36	1.97
林景沛先生	198,000	39,600	—	237,6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2.36	1.97
伍強先生	198,000	39,600	—	237,6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2.36	1.97
王羅桂華女士	198,000	39,600	—	237,6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2.36	1.97
其他 僱員	3,680,000	506,800	(1,146,000)	3,040,8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2.36	1.97
總計	11,050,000	1,884,800	(2,365,200)	10,569,600				

附註：

- 於紅股發行(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完成後，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悉數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按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調整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作出調整。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85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接納購股權，認購最多達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即18,000,000股股份），而該限額可經股東批准而更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計劃全面授出附帶權利認購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計劃項下10%之一般限額，以讓本公司可按當時29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進一步授出最多可認購29,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期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也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入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扶先生(附註1)	157,472,800	34.28%
Fu's Family Limited (附註2)	156,733,600	34.12%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49,510,560	10.78%
謝清海(附註4及5)	42,386,360	9.23%
杜巧賢(附註4及5)	42,386,360	9.23%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附註5)	42,386,360	9.23%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42,386,360	9.23%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42,386,360	9.23%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附註5)	42,386,360	9.23%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42,386,360	9.2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扶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由Fu's Family Limited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扶先生之權益包括透過Fu's Family Limited持有之156,733,600股股份、由彼持有之369,600股股份及由彼之配偶吳芸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持有之369,600股股份。
2. 該等156,733,600股股份以Fu's Family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15%及15%分別由扶先生、吳芸女士及扶敏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扶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以Fu's Family Limited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3.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為Martin Currie Ltd.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之唯一股東。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分別持有17,405,520股(約3.79%)及32,105,040股(約6.99%)本公司股份。因此，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持有之合共49,510,560股股份(約10.78%)可歸於Martin Currie Ltd.及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4. 謝清海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杜巧賢女士作為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之身份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投資經理透過惠理集團有限公司、Cheah Company Limited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上述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

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共同創辦人。扶先生擁有豐富業界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因此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但由資深人士組成之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扶偉聰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